

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
项目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验收)

建设单位：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成刚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林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208209929

电话：0838-2220882

传真：

传真：

邮编：621700

邮编：618000

地址：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宝羊路9号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海路69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项目建设历程	2
1.4 验收工作内容	2
1.4.1 验收工作由来	2
1.4.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
1.4.3 验收范围和内容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6
3.2.2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6
3.2.3 实际总投资	6
3.2.4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2.1 环保设施投资	21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26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26
5.1.2 项目规划符合性	26
5.1.3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6
5.1.4 环境影响分析	27
5.1.5 总量控制指标	28

5.1.6 公众参与	28
5.1.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8
5.1.8 要求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气	36
7.2 废水	37
7.3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就监测仪器	3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0.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9
10.1.2 废水	49
10.1.3 噪声	49
10.1.4 固废	49
10.1.5 总量控制	50
10.2 验收结论	5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扩区东区（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宝羊路9号）

建设内容：以外购铝锭为主要原料，新建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和铝合金型材生产线，主要建筑面积约25000m²，其中修建厂房约22200平米、办公楼约2800平米。主要引进熔炼炉设备2台、挤压机设备6台、喷涂设备1台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5万吨铝合金棒材及3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

1.2 项目由来

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新润鑫公司”）位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扩区东区（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宝羊路9号），成立于2022年5月18日，注册资金2000万，主要从事铝合金棒材和型材加工。

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购买铝锭作为原料，在四川江油工业园区内投资新建铝合金生产、铝压延加工及金属制品制造生产线。2022年6月13日，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以“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向江油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6-510781-04-01-887127】FGQB-0203号）。

2024年3月，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于2024年4月16日由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绵环审批【2024】8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因市场和资金问题，新润鑫公司决定建设一期工程（即一条铝合金型材生产线、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暂不建设铝合金棒材生产线。

2024年7月19日，新润鑫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81MABMHJF15G001Q。

2024年7月25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铝合金型材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仅对铝合金型材生产线、表面

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后期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是否建设铝合金棒材生产线（二期工程），届时需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具体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①一期建设一条铝合金型材生产线、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及其配套厂房。

①二期建设一条铝合金棒材生产线。

1.3 项目建设历程

开工时间：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

竣工时间：于 2024 年 7 月竣工。

调试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1.4 验收工作内容

1.4.1 验收工作由来

本期工程现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方自行组织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本期工程于 2024 年 7 月竣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均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新润鑫公司特委托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立明检测公司在接到委托后，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派出了专业人员队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对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4 年

10月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1.4.3 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期项目验收范围：

- (1) 主体工程：铝合金型材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
- (2) 公辅工程：供电及给水系统等；
- (3) 仓储工程：产品暂存、原料暂存；
- (4) 环保工程：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噪声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3) 废水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 环境管理调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
- 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11月22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024年3月，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本；
- 2、2024年4月16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绵环审批【2024】8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4 其他文件

- 1、江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206-510781-04-01-887127】FGQB-0203号（2024年6月13日）
- 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81MABMHJF15G001Q。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扩区东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周边外环境关系为：

西面距离江油市城区最近约 1.8km，西面与 G247 国道最近距离 5km，北面距离江油火车站约 4.7km，东面 400m 为邓槽河，西面 2.5km 为涪江。项目位于园区内，周边主要分布为工业企业，北面 50m 分布有李家碾子农户住宅，厂址东北紧邻洋河路、西面紧邻宝羊路。另有宝成铁路位于本项目西侧，最近距离为 1.23km。

表 3-1 项目周围企业分布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品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四川江油市巨鑫国际照明产业园	灯具	东、东南	紧邻	在建
2	江油东方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	南、西南	紧邻	已建
3	江油市国盛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用钢瓶	南	260m	在建
4	江油殷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东北	310m	已建
5	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东北	560m	已建
6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西北	60m	在建

表 3-2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性质	人口数量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 m
1	江油市城区	城镇	约 1.5 万人	W	3000
2	李家碾子	散居农户	约 40 户（约 180 人）	N	60m
3	东禅寺	寺庙（非文物保护单位）	约 20 人	E	250
4	白云洞	散居农户	约 30 户（约 140 人）	E	330
5	石碑山	散居农户	约 20 户（约 90 人）	E	1630
6	开化村	散居农户	约 25 户（约 120 人）	SE	2010
7	贾家院	散居农户	约 12 户（约 60 人）	S	580
8	张家店	散居农户	约 15 户（约 130 人）	SE	1010
9	苏家院	散居农户	约 10 户（约 40 人）	S	1150
10	青龙村	散居农户	约 50 户（约 220 人）	SE	2900
11	宝回村	散居农户	约 45 户（约 200 人）	SE	2960
12	枣子湾	散居农户	约 23 户（约 85 人）	S	2100
13	密家湾	散居农户	约 10 户（约 40 人）	S	2100
14	松林村	散居农户	约 200 户（约 900 人）	SW	2840
15	王家院子	散居农户	约 80 户（约 300 人）	SW	2130
16	胡家园子	散居农户	约 35 户（约 110 人）	SW	2610
17	江东社区	住宅区	约 340 户（约 1000 人）	NW	2060
18	明月村	散居农户	约 600 户（约 2100 人）	W	2180
19	羊河村	散居农户	约 220 户（约 770 人）	N	540
20	高新区实验小学	学校	师生人数约 1000 人	NW	1880

21	江油中学	学校	师生人数约 2000 人	NW	1840
22	南二社区	住宅区	约400 户（约 1400 人）	N	2380
23	店子桥	散居农户	约26 户（约 130 人）	NE	790
24	新发村	散居农户	约60 户（约200 人）	NE	2000
25	魏家湾	散居农户	约20 户（约70 人）	NE	2200
26	宝成铁路	交通设施	铁路	W	1380
27	G247 国道	交通设施	公路	W	5000
28	涪江	地表水	III类水域	W	2500
29	邓槽河	地表水	III类水域	E	400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扩区东区，地势较平整，全厂主要建构筑物有：办公楼、2 个主要生产车间、门卫以及其他配套公辅及环保工程设施等。

办公楼为 5 层建筑（局部 1 层），位于整个厂区西北侧，并处于厂区常年主导风向上侧风向。

2 个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并处于常年主导风向和次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本项目厂区项目道路简捷，道路成环形网状布置，各道路兼做消防车道。均满足生产需要以及消防、疏散要求。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的西侧，门卫及消防控制室设置在公司主要出入口处。满足厂区交通需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满足生产工艺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 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环评设计，本期项目设计和实际生产的产品及规模对照见下表。

表 3-1 项目设计与实际生产的产品及规模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执行标准
喷塑铝型材	30000 吨	30000 吨	《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3.2.2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150人，全年工作日为250天，日工作班次为3班，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6000小时。

3.2.3 实际总投资

环评预计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1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3.43%。本期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87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87%。

3.2.4 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仅建设铝合金型材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公用设施。根据相关文件和设计资料调查结果，并结合项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熔铸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1F，钢结构，建筑面积 4673.51m ² ，主要设置熔炼炉（35t）2 台，铸造机 1 套，炒灰机（仅用于自产）1 台。主要进行熔铸工序，年产铝合金棒 5 万吨。	熔铸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该车间东北侧设置喷砂线及对应的环保设备
	挤压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部，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1238m ² ，主要设置挤压机床 6 台、模具炉 6 台、冷床 6 台、矫直机 1 台、时效炉 2 台。主要对铝棒进行挤压，年产铝型材 3 万吨。	南侧主要设置挤压机床 6 台、模具炉 6 台、冷床 6 台、矫直机 1 台、时效炉 1 台。主要对铝棒进行挤压，年产铝型材 3 万吨；北侧置一套喷涂生产线和一套产品包装线，对铝型材进行脱脂水洗、喷塑、烘干后，将产品进行打包。
	包装和喷涂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F 钢结构，建筑面积 3901.67m ² ，主要设置一套喷涂生产线和一套产品包装线。对铝型材进行脱脂水洗、喷塑、烘干后，将产品进行打包。	未建设该车间，表面处理生产线和产品包装线均位于挤压车间
公辅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在项目红线范围内形成环状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供配电房位于办公楼的综合辅助用房内，从市政电网引入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气工程	园区市政燃气管网提供，车间用气压力 0.1~0.15MPa。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项目建设一座压缩空气站，内设有 1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采用联动控制，自动运转。	未建设压缩空气站，实际设置两台空压机位于挤压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3078.95m ² ，用于暂存原料铝锭、辅料中间合金等	位于原熔铸车间
	化学品库	位于原料库房内，主要用于暂存除渣剂、清洗液、塑粉等	位于原熔铸车间
	铝合金棒暂存区	位于熔铸车间内，主要暂存熔铸工序生产的铝合金棒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房	位于挤压车间内，主要暂存挤压成型（待表面处理）半成品铝材	与环评一致
	成品车间	位于包装和喷涂车间内，主要用于暂存项目各种成品	位于挤压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铸车间	熔化烟尘：集气罩+2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燃气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排放（P1）； 炒灰粉尘：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 暂未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挤压车间	燃气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排放（P2、P3） 燃气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排放（P1-P5）
		包装和喷涂车间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4）； 喷塑粉尘：密闭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5）； 固化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5）； 燃气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排放（P5）； 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喷淋+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8） 喷塑粉尘：2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7） 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7）
		食堂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水洗废水：经自建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能力50m ³ ，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邓槽河；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邓槽河。	冷却废水：暂未建设熔铸生产线，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水洗废水：经自建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能力50m ³ ，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邓槽河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邓槽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合理布局，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挤压车间内拟建1个1000m ² 一般固废库。临时贮存一般固废约1000t。废陶瓷过滤板、废模具、废布袋均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原熔铸车间设置1个20m ² 一般固废区
		危险废物：厂区南面拟建1个危废暂存间150m ² 。可临时贮存危废约300吨。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原熔铸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20m ² 。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项目拟建一座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容积为300m ³ ；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300m ³	项目建设一座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约1600m ³ ，本期暂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生活办公	办公楼	1栋，5F（部分1F），建筑面积3010.64m ² ，位于厂区北侧，包括洗手间等 与环评一致	
	倒班房	位于办公楼内，配套设置有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期项目原料、辅料、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工序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	本期用量	变化
原辅材料	熔铸	铝锭	t/a	50100	0	后期验收
		中间合金	t/a	541.73	0	后期验收
		除渣剂 (包括氯化钠、氯化钾、碳酸钾等)	t/a	80	0	后期验收
	表面处理	铝棒	t/a	0	35000	外购铝棒
		除油剂 (包括柠檬酸、脂肪醇、异构醇等)	t/a	1.6	1.6	无变化
		无铬皮膜剂 (包括偶联剂、硫酸、柠檬酸、酒石酸等)	t/a	40	40	无变化
		粉末涂料 (包括环氧树脂、甲酯、钛白粉、硫酸钡、流平剂等)	t/a	215	215	无变化
		包装纸	t/a	40	40	无变化
		润滑油	t/a	1	1	无变化
		机油	t/a	0.1	0.1	无变化
能源		水	m ³	1.3 万	0.9	/
		电	kW·h/a	1356.8 万	1000 万	/
		气	m ³	401.48 万	300 万	/

备注：企业承诺不使用含氟试剂。

本期项目实际建成的工艺设备与环评对照见下表。

表 3-3 环评设计及实际建成的设备对照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期数量	变化情况
熔铸车间	熔铝炉	35 吨	台	2	0	后期验收
	铸造机	LZ-35	台	3	0	后期验收
	炒灰机	600 型	台	1	0	后期验收
挤压车间	挤压机床	600T	台	6	6	无变化
	模具加热炉	/	台	6	6	无变化
	铝棒炉	/	台	6	6	无变化
	冷床	/	台	6	6	无变化
	矫直机		台	6	6	无变化
	时效炉	/	台	2	1	其中 1 台后期验收
表面处理车间	喷砂线	JX1108A	条	1	1	无变化
	喷塑生产线	/	条	1	1	无变化
	空压机	/	台	1	2	+1
环保设施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	套	2	0	后期验收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	无变化
	布袋除尘器	/	套	2	2	无变化
	二级活性炭	/	套	1	4	+3
	水洗废水处理设备	隔油+中和+絮凝沉淀	套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至市政管网，铸造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故不涉及冷却用水，本期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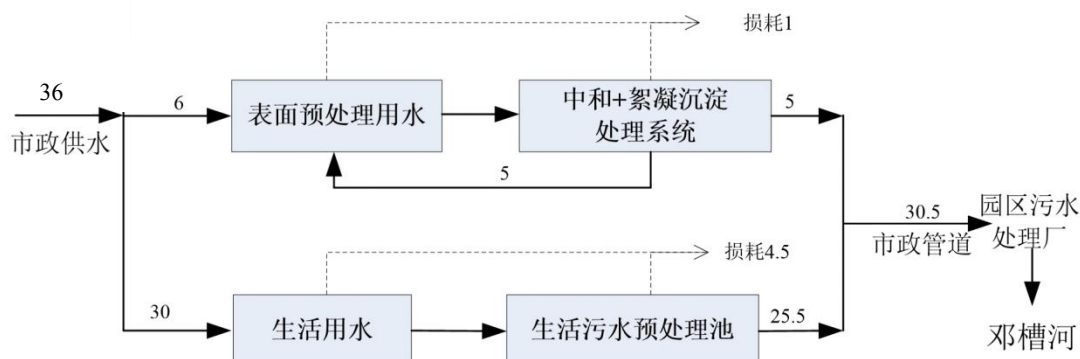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公司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3 部分：熔铸、挤压、表面处理，本期暂不建设棒材生产线。本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挤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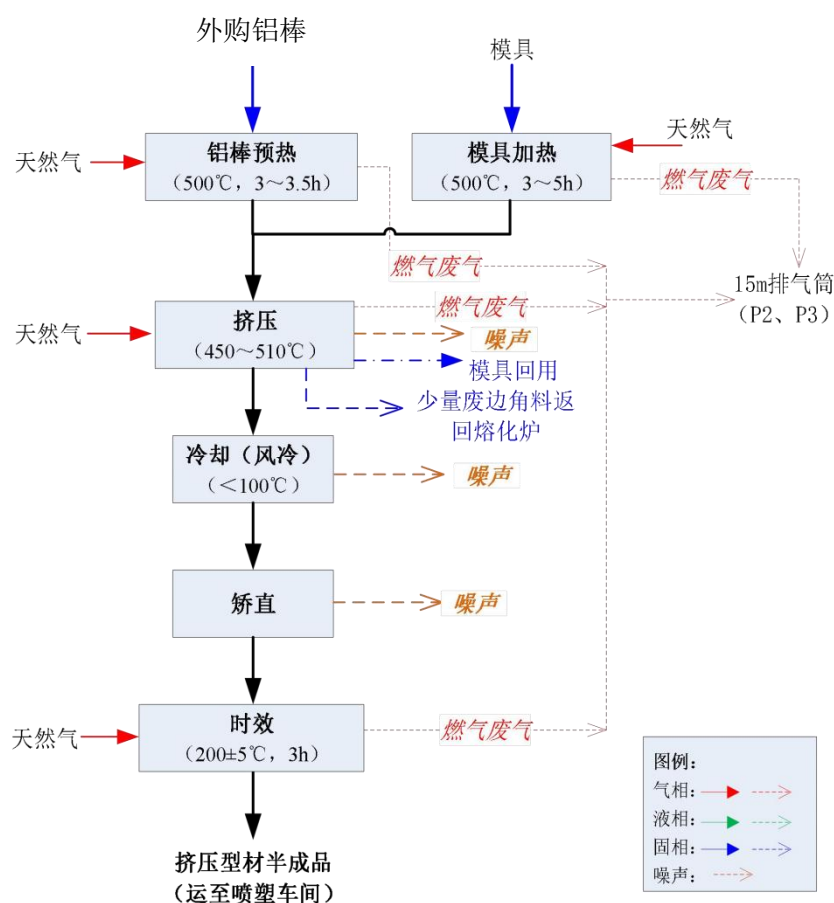


图 3-2 挤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1）铝棒预热

将铝棒送至铝棒加热炉内加热，将铝棒加热至 500℃左右，保温时间为 3~3.5h，此工序可降低铝棒的硬度，提高铝件的可塑性。铝棒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2）模具加热

为保持铝棒温度，需要对膜具进行加热，挤压机配套有模具加热炉，加热温度为 480℃左右，保温时间为 3~5h。模具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3）挤压

将铝棒送挤压机进行挤压，挤压工作温度为 450~510℃，挤压速度为 5m/min~30m/min。铝材的尺寸与形状取决于模具，生产不同规格的铝材需要更换不同的模具。

本项目不设模具清洗及修复工序，使用后的废模具定期交厂家回收处理后。

（4）冷却

项目采用风冷工艺，使铝材在张力矫直前温度降至 100℃以下。

（5）矫直

冷却后的铝材利用牵引机牵引至张力矫直机，利用张力矫直机钳口将型材夹紧后，先绷直，再拉伸，同时矫直弯曲和扭拧。每次矫直一根型材，拉伸率控制在 1.0%~2.5%。张力矫直除了可以消除型材纵向形状的不整齐外还可以消除其残余应力，提高强度特性并保持其良好的表面。

（6）时效

矫直后的铝材送入时效炉内进行时效，时效是指金属或合金在恒定温度下经过一段时间后，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的现象。冷却淬火后的铝材是一种过饱和固溶体，很不稳定，经过时效处理后，过饱和固溶体进行脱溶，使其强度和轻度均有所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均有所降低。本项目采用的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 200±5℃温度下保温 3 小时。

喷塑和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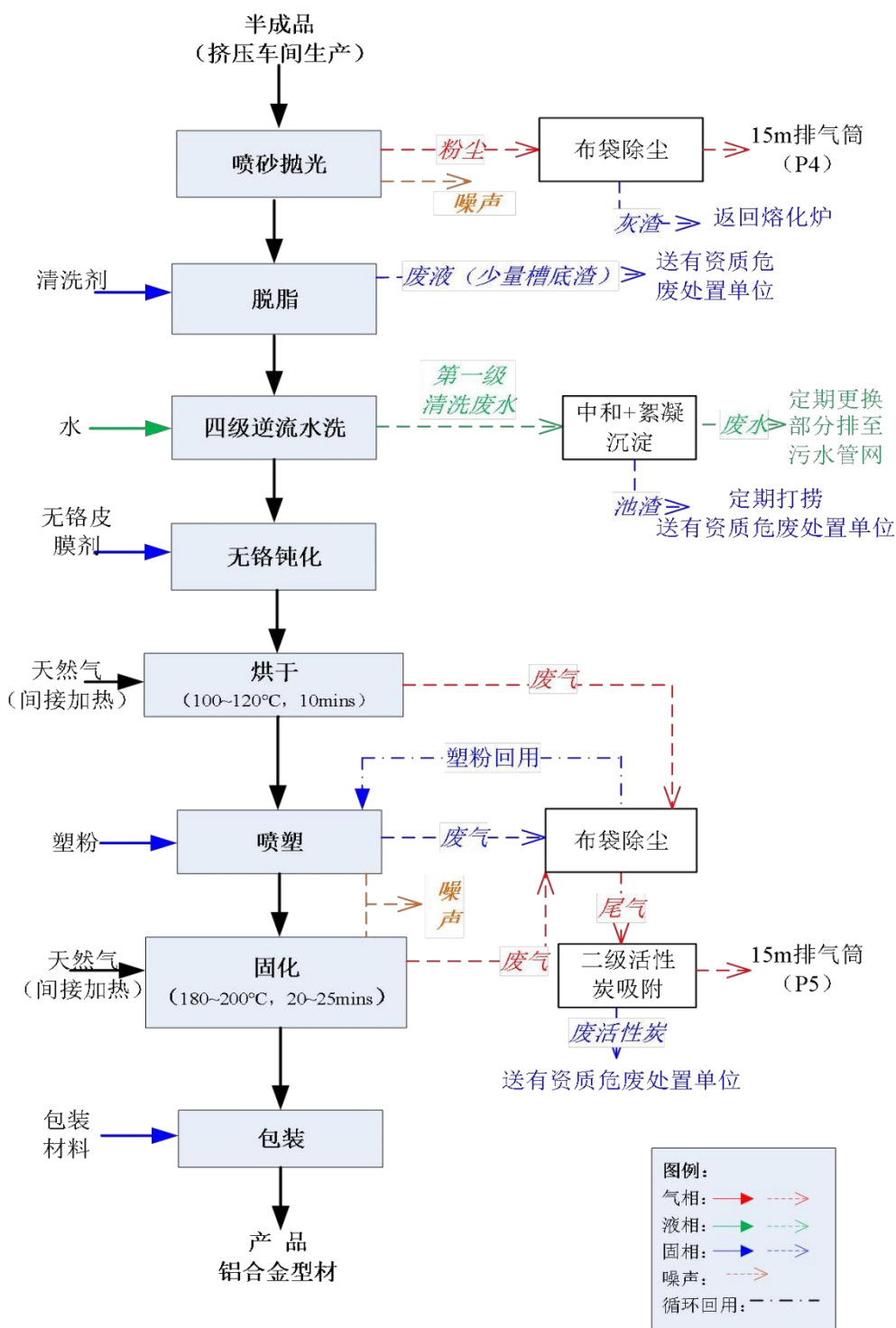


图 3-3 喷塑和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1) 预处理工艺

① 喷砂抛光

将半成品铝型材送喷砂机进行喷砂抛光，喷砂机自带除尘器，在喷砂后钢砂和

灰渣分离，钢砂回用，灰渣返回熔铸车间投料工序。

②去锈、脱脂

去锈、脱脂的目的是将喷砂后的铝型材表面的油污和氧化膜去除，以提高后续处理工序效果。项目采用自动化高压喷淋清洗，处理时间约 10~15min，清洗水循环使用，采用补充除油剂和水的的方式调节清洗液各项指标，使其达到清洗要求。补充水采用一级清洗池水。为保证清洗质量，清洗液定期（平均约 4 个月）更换，更换的清洗废液及底渣属于危险废物。

③水洗

去锈、脱脂处理后的型材再用水喷淋清洗，去除产品表面残留的除油剂等。水洗采用四级逆流清洗工艺，第四级清洗工序为新鲜的自来水，清洗废水逐级返回上一级，第一级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一部分，更换的清洗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补充去锈、脱脂清洗池补充水，剩余未用完的废水外排。

④无铬钝化

工艺原理：为了提高涂层与钢材之间的接合力，经过无铬钝化表面形成一层化学氧化膜，该膜层有许多细小的腐蚀孔。使后期的表面处理（喷漆或喷涂）后，涂层材料渗入微孔中，经烘烤和固化处理，这些喷涂材料将牢牢嵌入氧化层微孔中，使涂层与基体很难剥离，从而实现喷涂材料的长期保护（防腐和防锈等）。

无铬钝化处理是使用无铬皮膜剂对钢材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皮膜剂成分中含有两种不同化学官能团，一端能与无机材料表面的羟基反应生成共价键；另一端能与树脂生成共价键，从而使两种性质差别很大的材料结合起来，起到提高复合材料性能的作用。

工艺过程：使用滚筒式涂布器蘸取无铬皮膜剂，将无铬皮膜剂分别涂布在钢带的正反表面，室温下涂 1 遍，在钝化池上方晾干后转运至下一步工序。

钝化槽不需要清理与更换槽液，需定期补充槽液。

⑤烘干

钝化后的铝材表面会残留有少量水分，需要对其进行烘干，以确保喷塑效果。

本项目采用烘干炉对其进行烘干，烘干炉由烘道炉体、循环风机、循环风管等部件组成。加热方式是电加热，通过热风循环风机及循环管道，将烘道内的空气循环加热，快速升温。温度控制在 100~120℃，烘干时间为 10min。烘干完成后自然冷

却至室温。

（2）喷塑工艺

①喷塑

本项目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主要为环氧树脂、流平剂、助剂、颜料等。铝材通过输送链进入喷粉房内，利用静电喷枪将粉末涂料喷涂到铝材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型材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涂层厚度为 65 μm 。

②固化

喷粉工序完成后，将铝材输送至固化炉内，使粉末涂料在 180~200℃ 下进行固化，固化时间为 20~25min。固化炉由固化室、加热室、循环风机、循环风管、风帘装置。加热方式是电加热，通过热风循环风机及循环管道，将烘道内的空气通过加热室循环加热，快速升温。固化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

（3）包装

将铝合金型材产品用包装材料打包后外运出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3-5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评审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可年产 5 万吨铝合金棒材及 3 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	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期验收项目年产 3 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未达到环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包装和涂装车间设置一套喷涂生产线和一套产品包装线。对铝型材进行脱脂水洗、喷塑、烘干后，将产品进行打包。	未建设包装和涂装车间，包装及涂装位于挤压车间北侧。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环评中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挤压及包装喷涂车间边界 50 米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砂粉尘： 密闭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 喷塑粉尘： 密闭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5）； 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P5）；	喷砂粉尘： 密闭收集+喷淋+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8） 喷塑粉尘： 2 套“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P7） 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P7） 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6 台铝棒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6 台铝棒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P1-P4 排放，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81MABMHJF15G001Q，铝棒炉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厂区暂未建设铸造生产线，厂区废水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水洗废水

挤压型材用除油剂清洗后再采用喷淋水清洁表面残留的除油剂，为保证水洗后挤压型材满足后续工序要求，工件清洗量越大，清水槽内更换的频率越大，本项目为流水线作业，水洗废水通过溢流方式排放，溢流方式为四级逆流。

本项目表面处理水洗废水仅为除油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 SS。

治理工艺：水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0m³/d，通过“隔油+中和+絮凝沉淀”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去锈脱脂工序补充水，剩余未利用完的 10m³/d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可满足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公司设置食宿），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750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5m³/d，6375m³/a。生活污水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非持久性污染物。

治理工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邓槽河。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³。

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洗废水	石油类、SS	10m ³ /d	通过“隔油+中和+絮凝沉淀”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去锈脱脂工序补充水，剩余的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6375m ³ /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邓槽河。	园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压及喷涂工艺废气。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挤压工序废气

挤压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棒和模具加热、挤压、时效等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治理措施：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炉内泄压阀进入 5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5）达标排放。

（2）喷涂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喷砂抛光粉尘：喷砂机配套设置一套“喷淋+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粉房“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说明工艺与规模、设计指标）
挤压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炉内泄压阀进入 5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砂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砂机配套设置一套“喷淋+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炉内泄压阀进入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经粉房“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VOCs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炉内泄压阀进入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压机、除尘器风机、空压机、水泵等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等，根据类比资料，其噪声强度在 70~95dB（A）的范围内。针

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可使声源小于 65dB（A）。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厂房的门窗均使用隔声门窗，厂房墙壁设吸声材料，临厂界一侧禁止开窗。

（4）在装卸方式上，由叉车等工具妥善装卸，不得野蛮操作；产品由料框进行包装，以方便运输和降低装卸噪声。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约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4t/a，由布袋供货商回收处理。

2、废模具

本项目铸造模具循环使用，多次使用后需更换，产生的废模具约 1t/a，定期由供货商回收处理。

3、喷塑除尘渣

项目喷塑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约为 3t/a，全部回用于喷塑。

4、废耐火材料

炉体维护和更新平均每 3~4 年一次。废耐火材料为耐火砖，其主要成分为氧化铝和氧化镁，不含石棉成分。废耐火材料平均产生量约 37.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不外排。

（2）危险废物

1、废清洗液

项目采用自动化高压喷淋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采用补充除油剂和水的形式

调节清洗液各项指标，使其达到清洗要求。为保证清洗质量，平均约 4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液，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废清洗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2、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项目表面预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后回用和排放。沉淀产生的池渣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废清洗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约产生 7.4t/a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号其他废物”，其危废代码为：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4、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棉纱手套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约 0.006t/a，含油抹布约 0.001t/a，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则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定期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项目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 固废	废布袋	0.4t/a	由布袋供货商回收处理
	喷塑除尘渣	3t/a	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1t/a	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废耐火材料	37.5t/a	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险	废清洗液	1.5t/a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

类型	项目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物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0.5t/a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7.4t/a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棉纱手套	0.057t/a	
	生活垃圾	18.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管理和暂存

（1）一般固废库

项目在原熔铸车间内设置 1 个 20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得用于堆存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 ①地坪及基础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相关措施。
- ②必须分区、分类堆存，严禁混堆，且仅作为临时堆存，不作长久堆存。
- ③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置醒目标志牌。

（2）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在厂区原熔铸车间内设置 1 个 20m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

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同时，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另外，储存区域有防漏裙脚或围堰，防止危险物流失。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处理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采用以下措施：

①各类危险废物分别分类用容器装好后临时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及其他污染防治。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地面全部防渗，并设置地沟，地沟内也进行防渗处理。确

保泄漏物可暂存于地沟内并重新收集后送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需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一般固废库及危废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4 本项目固废暂存情况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①地坪及基础硬化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相关措施 ②必须分区、分类堆存，严禁混堆，且仅作为临时堆存，不作长久堆存。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置醒目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	①危废暂存间仅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③设置封闭式房间，修建完善的防雨棚、挡墙，设置带锁大门，设置不低于 20mm 的事故围堰门槛。 ④地面采取厚度为 300mm 的 P8 等级混凝土+2mmHDPE 膜+厚度为 100mm 混凝土保护层进行防渗，达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要求。 ⑤必须全部桶装后送至危废暂存间堆存，不得零散乱堆。 ⑥废机油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评预计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3.43%。本期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8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87%。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类型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道； 水洗废水： 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去锈脱脂工序补充水，剩余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5	冷却废水： 暂未建设熔铸生产线，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水洗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5	
	熔铸车间	熔化烟尘：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P1）； 炒灰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130	暂未建设熔铸生产线，无相关废气产生	0
	挤压车间	挤压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P2、P3）	10	挤压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P1-P5）	10
	表面处理车间	喷砂抛光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4）； 喷塑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5）； 喷塑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P5）； 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P5）；	137	喷砂抛光粉尘： 密闭收集+喷淋+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8）； 喷塑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7）； 喷塑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P7）； 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P6）；	137
	食堂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5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合理布局，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管理	3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管理	30
	固废	废模具： 由模具供货公司回收处理； 废布袋： 由布袋供货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废模具： 由模具供货公司回收处理； 废布袋： 由布袋供货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危险废物： 铝灰、铝熔渣、废清洗液、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池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	危险废物： 废清洗液、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池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0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	100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依据《危险废物	100	

	<p>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环评要求以上构筑物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黏土防渗层等效的防渗措施。建议采用刚性+柔性防渗+防腐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mmHDPE 膜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喷涂车间、挤压车间（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化学品库、水洗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建议采取的具体防渗结构如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geq 0.8mm$）、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8）、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经分析，防渗性能可与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黏土防渗层等效。</p> <p>一般防渗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除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包装车间、供配电系统、空压站、原料库房、铝合金棒暂存区、半成品库房、成品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装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议采取的具体防渗结构如下：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6）、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经分析，其防渗性能可与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p> <p>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设施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p>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黏土防渗层等效的防渗措施。喷涂车间、挤压车间（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化学品库、水洗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等采取的具体防渗结构如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geq 0.8mm$）、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8）、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p> <p>一般防渗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除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供配电系统、原料库房、铝合金棒暂存区、半成品库房、成品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装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的具体防渗结构如下：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6）、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经分析，其防渗性能可与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p> <p>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设施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p>	
环境 风险	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以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	30	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	30
	全厂所有构筑物上，外露的电气设备均加安全防护罩，并设明显的危险标志	15	全厂所有构筑物上，外露的电气设备均加安全防护罩，并设明显的危险标志	15
	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防毒口罩、防紫外线眼镜等	12	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防毒口罩、防紫外线眼镜等	12
	安装天然气报警系统，防止因天然气泄露发生的爆炸及火灾事件	10	安装天然气报警系统，防止因天然气泄露发生的爆炸及火灾事件	10
	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一座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m^3$ ；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m^3$	15	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一座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1600m^3$ ；暂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5
其它	环保教育、培训、排污口规范等	20	环保教育、培训、排污口规范等	20
合计	/	617	/	48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期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项目施工单位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结合现场施工及实际建成情况，核实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备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水治理	<p>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道；</p> <p>水洗废水：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去锈脱脂工序补充水，剩余排入市政污水管道；</p> <p>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冷却废水：暂未建设熔铸生产线，不在本期验收范围</p> <p>水洗废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排入市政污水管道；</p>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符合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	熔铸车间	<p>熔化烟尘：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p> <p>燃气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P1）；</p> <p>炒灰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p>	暂未建设熔铸生产线，无相关废气产生	符合验收要求
	挤压车间	挤压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排放（P2、P3）	挤压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排气筒排放（P1-P5）	
	表面处理车间	<p>喷砂抛光粉尘：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4）；</p> <p>喷塑粉尘：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5）；</p> <p>喷塑固化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5）；</p> <p>燃气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P5）；</p>	<p>喷砂抛光粉尘：密闭收集+喷淋+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8）；</p> <p>喷塑粉尘：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7）；</p> <p>喷塑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P7）；</p> <p>燃气废气：低氮燃烧+15m排气筒（P6）；</p>	
	食堂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固废治理	<p>废模具：由模具供货公司回收处理；</p> <p>废布袋：由布袋供货公司回收处理；</p>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模具：由模具供货公司回收处理；</p> <p>废布袋：由布袋供货公司回收处理；</p> <p>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符合验收要求	
	<p>危险废物：铝灰、铝熔渣、废清洗液、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池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废清洗液、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池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合理布局，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管理	同环评。	符合验收要求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环评要求以上构筑物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黏土防渗层等效的防渗措施。建议采用刚性+柔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黏土防渗层等效的防渗措	符合验收要求	

	<p>性防渗+防腐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mmHDPE 膜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喷涂车间、挤压车间（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化学品库、水洗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建议采取的具体防渗结构如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geq 0.8\text{mm}$）、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8）、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经分析，防渗性能可与厚度 $Mb \geq 6.0\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防渗层等效。</p> <p>一般防渗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除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包装车间、供配电系统、空压站、原料库房、铝合金棒暂存区、半成品库房、成品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装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议采取的具体防渗结构如下：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6）、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经分析，其防渗性能可与厚度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p> <p>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设施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p>施。喷涂车间、挤压车间（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化学品库、水洗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等采取的具体防渗结构如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geq 0.8\text{mm}$）、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8）、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p> <p>一般防渗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除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供配电系统、原料库房、铝合金棒暂存区、半成品库房、成品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装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的防渗结构如下：抗渗混凝土面层（厚度 300mm，抗渗等级为 P6）、基层+垫层、原土压（夯）实。经分析，其防渗性能可与厚度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等效。</p> <p>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设施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p>	
环境 风险	<p>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以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p>	<p>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保证正常生产和事故应急</p>	符合 验收 要求
	<p>全厂所有构筑物上，外露的电气设备均加安全防护罩，并设明显的危险标志</p>	<p>全厂所有构筑物上，外露的电气设备均加安全防护罩，并设明显的危险标志</p>	
	<p>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防毒口罩、防紫外线眼镜等</p>	<p>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防毒口罩、防紫外线眼镜等</p>	
	<p>安装天然气报警系统，防止因天然气泄露发生的爆炸及火灾事件</p>	<p>安装天然气报警系统，防止因天然气泄露发生的爆炸及火灾事件</p>	符合 验收 要求
	<p>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一座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m³；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300m³</p>	<p>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一座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1600m³；暂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p>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改版）》，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修改版）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之列。

江油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川投资备【2206-510781-04-01-887127】FGQB-0203 号”准许项目备案，同意其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5.1.2 项目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内，根据《四川江油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69 号），园区规划定位为以冶金、机械、新材料、食品医药为主。

本项目属于铝合金棒材及型材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四川江油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69 号）要求。

5.1.3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2 年绵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绵阳市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区域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2 年，绵阳市国、省、市地表水断面 27 个，其水质类别均为 I-III 类（优良水体），地表水优良率 100%。河流中，涪江、通口河、凯江、梓江、安昌河、平通河、土门河、

青竹江、秀水河整体水质优；芙蓉溪、魏城河水质良。湖库中，沉抗水库水质优、鲁班水库水质良，均呈中营养状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监测点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和2类区域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内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

5.1.4 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PM₁₀、PM_{2.5}、TSP、NO₂、SO₂、TVOC的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的要求，NO₂、SO₂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占标率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的要求，PM₁₀、PM_{2.5}、TSP、NO₂、SO₂的各评价因子的年均浓度占标率满足年均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的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叠加现状背景值后，评价区各个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PM₁₀、PM_{2.5}、NO₂、SO₂、TVOC各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确保实现达标外排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和 3 类标准。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固废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通过有效途径进行了合理利用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并在厂区设置监控井，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及其周边土壤影响。

（7）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只要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就可以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

5.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SO₂: 1.354t/a;

NO_x: 3.167t/a;

TVOC: 0.143t/a;

厂区排口：COD_{Cr}: 3.147t/a; NH₃-N: 0.298t/a;

污水厂排口：COD_{Cr}: 0.444t/a; NH₃-N: 0.044t/a。

5.1.6 公众参与

通过公众参与方式，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周边企业、管理机构及广大居民的支持，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保障本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粉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废渣等环境问题，应做好污染治理，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工程建成后在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5.1.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内四川江油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以及审查意见的

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分类、合理处置后，不外排，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从环保角度来讲，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8 要求与建议

根据分析，报告书得出如下结论：

(1) 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固体废物应尽量减少临时堆存时间，及时外运或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3) 加强项目生产安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4) 建议厂区内的绿化和美化要以乔、灌、草结合进行，厂界周边应以乔木为主，形成一道防尘、隔声绿色防护林带屏障，以减少厂界内外的相互影响。

(5) 改进工艺，减少循环冷却水损耗；

(6) 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环保设施，重点是排水管网铺设，污水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防渗等隐蔽工程进行施工环境监理。

(7) 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4月16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如下批复：

一、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扩区东区（江油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宝羊路9号）实施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代码：2206-510781-04-01-887127），占地面积40704.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熔铸车间（设置熔炼炉、铸造机1套、炒灰机等）、挤压车间（设置挤压机床、模具炉、冷床、矫直机、时效炉等）、包装和喷涂车间、生活办公区、储运工程（原料库房、化学品库、铝合金棒暂存区、半成品库房、成品车间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固废及危废间等）。建成后，年产5万吨铝合金棒材及3万吨精品铝合金型材。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7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类。江油市行政审批局具文（川投资备

【2206-510781-04-01-887127】FGQB-0203号）予以备案，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川环建函〔2012〕362号）及《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符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要求；根据《江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土地利用规划图》及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江油市不动产权第0005772号）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江油市现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各管控单元要求。

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按国家、四川省及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废气须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设施处理；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指定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完毕，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清洗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油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邓槽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铸车间内，熔铝炉的熔化烟尘经炉顶集气罩和炉口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炒灰烟尘经炒灰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挤压车间内，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喷涂车间内，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烘干炉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与固化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上述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炉窑废气（颗粒物、NO_x、SO₂）按照《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要求进行管控、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须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废气处理过程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根据报告核算，本项目以熔铸车间、挤压车间、包装喷涂车间各自边界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本单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引进项目须考虑相容性。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熔铝炉、铸造机、炒灰机、机床、加热炉、铝棒炉、矫直机、喷塑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陶瓷过滤板、废模具、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喷塑除尘渣全部回用，废耐火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铝灰、铝熔渣、废清洗液、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喷涂车间、挤压车间（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化学品库、水洗废水处理系统及管道、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重点区域采取有效、合理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安全相关要求对产粉尘车间进行设计和施工，加强原辅材料（润滑油、无铬皮膜剂等）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不断优化，同时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企业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 3.147 吨/年、氨氮 ≤ 0.298 吨/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 0.444 吨/年、氨氮 ≤ 0.044 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 3.1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143 吨/年。

四、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根据实地勘察显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按国家、四川省及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废气须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设施处理；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指定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完毕，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国家、四川省及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及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废气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了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已有设施处理；施工弃渣及时清运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指定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了迹地恢复。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清洗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油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邓槽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p>已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清洗废水经已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江油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邓槽河。本期验收不涉及冷却水。</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铸车间内，熔铝炉的熔化烟尘经炉顶集气罩和炉口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炒灰烟尘经炒灰机顶部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挤压车间内，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喷涂车间内，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烘干炉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与固化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上述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炉窑废气（颗粒物、NO_x、SO₂）按照《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要求进行管控、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须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废气处理过程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根据报告核算，本项目以熔铸车间、挤压车间、包装喷涂车间各自边界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本单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引进项目须考虑相容性。</p>	<p>暂未建设熔铸生产线，本期项目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压车间内，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喷涂车间内，喷砂粉尘经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烘干炉废气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与固化废气引入“喷淋+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上述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炉窑废气（颗粒物、NO_x、SO₂）按照《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要求进行管控、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其他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须按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废气处理过程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同时根据报告核算，本项目以挤压及包装喷涂车间各自边界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并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本单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引进项目须考虑相容性。</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熔铝炉、铸造机、炒灰机、机床、加热炉、铝棒炉、矫直机、喷塑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加热炉、铝棒炉、矫直机、喷塑机、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陶瓷过滤板、废模具、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喷塑除尘渣全部回用，废耐火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铝灰、铝熔渣、废清洗液、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布袋由供应商回收，喷塑除尘渣全部回用，废耐火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由供应商回收；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清洗液、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喷涂车间、挤压车间（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化学品库、水洗废水处理系统及管道、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重点区域采取有效、合理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已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喷涂及挤压车间（挤压机和挤压油箱区域）、化学品库、水洗废水处理系统及管道、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事故应急废水收集池、等重点区域采取有效、合理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安全相关要求对产粉尘车间进行设计和施工，加强原辅材料（润滑油、无铬皮膜剂等）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不断优化，同时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p>	<p>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安全相关要求对产粉尘车间进行设计和施工，加强原辅材料（润滑油、无铬皮膜剂等）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不断优化，同时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企业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3.147吨/年、氨氮≤ 0.298吨/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0.444吨/年、氨氮≤ 0.044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3.16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43吨/年。</p>	<p>根据实际检测报告，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按全年工作日为250天，全年生产6000小时核算，企业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2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26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14吨/年。</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及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及速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H=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H=15m)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VOCs	2.0mg/m ³		VOCs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5dB (A)		昼间噪声	65dB (A)
	夜间噪声	55dB (A)		夜间噪声	55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内容及项目如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如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厂界上风向约 4m、 2#厂界下风向约 5m、 3#厂界下风向约 5m、 4#厂界下风向约 5m	颗粒物、VOC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风条件下厂界四周均匀布点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铝棒炉排放口（DA001）， 测量孔距地高 3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铝棒炉排放口（DA002）， 测量孔距地高 3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铝棒炉排放口（DA003）， 测量孔距地高 4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铝棒炉排放口（DA004）， 测量孔距地高 5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时效炉排放口（DA005）， 测量孔距地高 5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烘干加热天然气排放口 (DA006), 测量孔距地高 8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7), 测量孔距地高 7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喷砂排放口 (DA008), 测量孔距地高 3m	烟气参数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颗粒物	

7.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无色、透明、弱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7.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昼间及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为 10: 00~11: 00, 夜间监测时段为 23: 00~24: 00
2#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3#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4#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就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内容和方法

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732-2014	/	/
			/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LMJC/2021-20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LMJC/2023-285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MJC/2017-017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LMJC/2017-005 ESJ182-4 电子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LMJC/2021-207 GH-60E	3 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氮			3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LMJC/2021-210 HC-10 测烟望远镜	/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LMJC/2023-285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MJC/2017-005 ESJ182-4 电子天平	7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LMJC/2018-096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废水监测内容和方法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LMJC/2019-12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00ml 酸式滴定管 LMJC/2017-011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LMJC/2017-042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LMJC/2017-022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LMJC/2018-071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LMJC/2017-012 LDZF-30KB-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MJC/2018-071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MJC/2021-212 DH3160	0.06mg/L
动植物油类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LMJC/2017-003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LMJC/2017-017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LMJC/2017-004 ME204 电子天平	/

3、噪声监测内容和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依据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LMJC/2017-05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MJC/2017-055 AWA6221B 声校准器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稳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许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进行分析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工程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6-7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及 9-8。

表 9-1 有组织废气（DA001）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铝棒炉排放口（DA001）， 测量孔距地高 3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107	105	102	105	/	/	m ³ /h	
	烟温	105	106	104	105	/	/	℃	
	含湿量	3.9	3.9	3.9	3.9	/	/	%	
	流速	1.46	1.44	1.38	1.43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8	4.2	4.4	4.5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5.14×10 ⁻⁴	4.41×10 ⁻⁴	4.49×10 ⁻⁴	4.68×10 ⁻⁴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3	35	33	34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3.53×10 ⁻³	3.68×10 ⁻³	3.37×10 ⁻³	3.53×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114	102	108	108	/	/	m ³ /h	
	烟温	112	111	113	112	/	/	℃	
	含湿量	4.0	4.0	4.0	4.0	/	/	%	
	流速	1.58	1.41	1.50	1.50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3	5.3	5.7	5.8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7.52×10 ⁻⁴	5.41×10 ⁻⁴	6.16×10 ⁻⁴	6.36×10 ⁻⁴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8	34	31	34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4.33×10 ⁻³	3.47×10 ⁻³	3.35×10 ⁻³	3.72×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表 9-2 有组织废气（DA002）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铝棒炉排放口（DA002）， 测量孔距地高 3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99	104	108	104	/	/	m ³ /h	
	烟温	124	126	126	125	/	/	℃	
	含湿量	4.2	4.2	4.2	4.2	/	/	%	
	流速	1.42	1.50	1.56	1.49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6	4.9	5.1	4.9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4.55×10 ⁻⁴	5.10×10 ⁻⁴	5.51×10 ⁻⁴	5.05×10 ⁻⁴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7	56	59	57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5.64×10 ⁻³	5.82×10 ⁻³	6.37×10 ⁻³	5.94×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103	93	98	98	/	/	m ³ /h	
	烟温	129	127	128	128	/	/	℃	
	含湿量	4.4	4.4	4.4	4.4	/	/	%	
	流速	1.50	1.35	1.42	1.42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9	5.4	5.1	5.5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6.08×10 ⁻⁴	5.02×10 ⁻⁴	5.00×10 ⁻⁴	5.37×10 ⁻⁴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8	54	50	51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4.94×10 ⁻³	5.02×10 ⁻³	4.90×10 ⁻³	4.95×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表 9-3 有组织废气（DA003）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铝棒炉排放口（DA003）， 测量孔距地高 4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242	226	238	235	/	/	m ³ /h	
	烟温	43.5	43.7	44.3	43.8	/	/	℃	
	含湿量	3.3	3.3	3.3	3.3	/	/	%	
	流速	1.75	1.64	1.73	1.71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4	5.9	6.2	6.2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55×10 ⁻³	1.33×10 ⁻³	1.48×10 ⁻³	1.45×10 ⁻³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7	20	19	19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4.11×10 ⁻³	4.52×10 ⁻³	4.52×10 ⁻³	4.38×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220	216	220	219	/	/	m ³ /h	
	烟温	48.2	48.6	48.9	48.6	/	/	℃	
	含湿量	3.4	3.4	3.4	3.4	/	/	%	

	流速	1.62	1.59	1.62	1.61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3	4.5	4.8	4.9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17×10 ⁻³	9.72×10 ⁻⁴	1.06×10 ⁻³	1.07×10 ⁻³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8	16	21	18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3.96×10 ⁻³	3.46×10 ⁻³	4.62×10 ⁻³	4.01×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表 9-4 有组织废气 (DA004)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铝棒炉排放口 (DA004), 测量孔距地高 5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216	233	241	230	/	/	m ³ /h	
	烟温	161	164	165	163	/	/	℃	
	含湿量	4.4	4.4	4.4	4.4	/	/	%	
	流速	2.17	2.35	2.44	2.32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6	5.9	6.4	6.0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21×10 ⁻³	1.37×10 ⁻³	1.54×10 ⁻³	1.37×10 ⁻³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6	24	28	26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5.62×10 ⁻³	5.59×10 ⁻³	6.75×10 ⁻³	5.99×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224	234	235	231	/	/	m ³ /h	
	烟温	156	158	158	157	/	/	℃	
	含湿量	4.3	4.3	4.3	4.3	/	/	%	
	流速	2.22	2.33	2.34	2.30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1	6.4	6.7	6.4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37×10 ⁻³	1.50×10 ⁻³	1.57×10 ⁻³	1.48×10 ⁻³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2	24	28	25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4.93×10 ⁻³	5.12×10 ⁻³	6.58×10 ⁻³	5.54×10 ⁻³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表 9-5 有组织废气 (DA005)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效炉排放口 (DA005), 测量孔距地高 5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938	937	886	920	/	/	m ³ /h
	烟温	205	205	206	205	/	/	℃
	含湿量	5.6	5.6	5.6	5.6	/	/	%
	流速	16.4	16.4	15.6	16.1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3	4.1	3.6	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4.03×10^{-3}	3.84×10^{-3}	3.19×10^{-3}	3.69×10^{-3}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7	5	6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5.63×10^{-3}	6.56×10^{-3}	4.43×10^{-3}	5.54×10^{-3}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922	930	928	927	/	/	m ³ /h	
	烟温		198	199	197	198	/	/	℃	
	含湿量		5.4	5.4	5.4	5.4	/	/	%	
	流速		15.9	16.1	16.0	16.0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1	5.0	4.6	4.6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3.78×10^{-3}	4.65×10^{-3}	4.27×10^{-3}	4.23×10^{-3}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5	6	6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5.53×10^{-3}	4.65×10^{-3}	5.57×10^{-3}	5.25×10^{-3}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表 9-6 有组织废气（DA006）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烘干加热天然气排放口（DA006）， 测量孔距地高 8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2920	2936	2997	2951	/	/	m ³ /h	
	烟温		122	124	120	122	/	/	℃	
	含湿量		5.7	5.7	5.7	5.7	/	/	%	
	流速		18.8	19.0	19.2	19.0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6	6.5	5.1	5.7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64×10^{-2}	1.91×10^{-2}	1.53×10^{-2}	1.69×10^{-2}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6	8	7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75×10^{-2}	1.76×10^{-2}	2.40×10^{-2}	1.97×10^{-2}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2965	3043	3053	3020	/	/	m ³ /h	
	烟温		131	127	128	129	/	/	℃	
	含湿量		5.5	5.5	5.5	5.5	/	/	%	
	流速		19.5	19.8	19.9	19.7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2	4.3	4.8	4.8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54×10^{-2}	1.31×10^{-2}	1.47×10^{-2}	1.44×10^{-2}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6	8	7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78×10^{-2}	1.83×10^{-2}	2.44×10^{-2}	2.02×10^{-2}	/	/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表 9-7 有组织废气（DA007）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7）， 测量孔距地高 7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6322	6311	6288	6307	/	/	m ³ /h	
	烟温	49.1	49.1	49.2	49.1	/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	
	流速	5.87	5.86	5.84	5.86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2.4	12.9	11.8	12.4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7.84×10 ⁻²	8.14×10 ⁻²	7.42×10 ⁻²	7.80×10 ⁻²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2.78	3.12	2.46	2.79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76×10 ⁻²	1.97×10 ⁻²	1.55×10 ⁻²	1.76×10 ⁻²	3.4	达标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6487	6252	6654	6464	/	/	m ³ /h	
	烟温	46.2	46.0	46.5	46.2	/	/	℃	
	含湿量	2.1	2.1	2.1	2.1	/	/	%	
	流速	5.97	5.75	6.13	5.95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1	10.9	11.5	10.8	3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6.55×10 ⁻²	6.81×10 ⁻²	7.65×10 ⁻²	7.00×10 ⁻²	/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kg/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3.72	2.70	3.06	3.16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2.41×10 ⁻²	1.69×10 ⁻²	2.04×10 ⁻²	2.05×10 ⁻²	3.4	达标	kg/h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级	

表 9-8 有组织废气（DA008）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砂排放口（DA008）， 测量孔距地高 3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4.08.06	标干烟气流量	479	478	475	477	/	/	m ³ /h	
	烟温	35.3	35.2	35.3	35.3	/	/	℃	
	含湿量	1.9	1.9	1.9	1.9	/	/	%	
	流速	3.33	3.32	3.30	3.32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2	10.9	10.5	10.7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5.36×10 ⁻³	5.21×10 ⁻³	4.99×10 ⁻³	5.19×10 ⁻³	3.5	达标	kg/h

2024.08.07	标干烟气流量	481	483	486	483	/	/	m ³ /h
	烟温	31.1	31.6	31.8	31.5	/	/	℃
	含湿量	2.0	2.0	2.0	2.0	/	/	%
	流速	3.30	3.32	3.34	3.32	/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4	12.1	12.6	1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5.48×10 ⁻³	5.84×10 ⁻³	6.12×10 ⁻³	5.81×10 ⁻³	3.5	达标	kg/h

结合监测期间监测数据，项目炉窑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标准限值，林格曼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标准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7）、喷砂排放口（DA008）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7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8.06	颗粒物 (μg/m ³)	1#厂界上风向约 4m	140	147	152	190	10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约 5m	168	158	187			
		3#厂界下风向约 5m	161	183	171			
		4#厂界下风向约 5m	190	178	174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厂界上风向约 4m	0.26	0.32	0.30	0.55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约 5m	0.55	0.55	0.55			
		3#厂界下风向约 5m	0.44	0.44	0.54			
		4#厂界下风向约 5m	0.51	0.55	0.50			
2024.08.07	颗粒物 (μg/m ³)	1#厂界上风向约 4m	148	138	144	193	100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约 5m	175	167	160			
		3#厂界下风向约 5m	161	186	179			
		4#厂界下风向约 5m	181	168	193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厂界上风向约 4m	0.34	0.24	0.28	0.51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约 5m	0.48	0.50	0.44			
		3#厂界下风向约 5m	0.51	0.46	0.39			
		4#厂界下风向约 5m	0.45	0.46	0.50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2、废水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7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10。

表 9-1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8.06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9	27	26	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	6.5	6.5	6.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30	0.31	0.41	0.37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0.28	0.23	0.19	0.22	20	达标
	氨氮（mg/L）	0.198	0.209	0.218	0.203	45	达标
	总磷（mg/L）	0.06	0.04	0.08	0.05	8	达标
2024.08.07	悬浮物（mg/L）	10	11	15	12	400	达标
	pH值（无量纲）	7.1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6	25	27	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	6.5	6.8	6.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0.24	0.21	0.19	0.20	100	达标
	石油类（mg/L）	0.22	0.22	0.20	0.17	20	达标
	氨氮（mg/L）	0.267	0.247	0.279	0.294	45	达标
	总磷（mg/L）	0.11	0.09	0.10	0.07	8	达标
悬浮物（mg/L）	14	13	10	8	4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地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4.08.06					2024.08.0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背景噪声	测量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背景噪声	测量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昼间	/	54	/	65	达标	/	55	/	65	达标
	夜间	/	47	/	55	达标	/	47	/	55	达标
2#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昼间	/	55	/	65	达标	/	54	/	65	达标
	夜间	/	47	/	55	达标	/	48	/	55	达标
3#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昼间	/	53	/	65	达标	/	53	/	65	达标
	夜间	/	46	/	55	达标	/	47	/	55	达标
4#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昼间	/	53	/	65	达标	/	55	/	65	达标
	夜间	/	48	/	55	达标	/	48	/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监测噪声值为 55dB（A），夜间最大监测噪声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检测报告，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按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全年生产 6000 小时核算，企业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 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26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114 吨/年。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炉窑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标准限值，林格曼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标准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DA007）、喷砂排放口（DA008）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最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10.1.2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10.1.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废布袋、喷塑除尘渣、废耐火材料、废模具，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由布袋供货公司回收处理；喷塑除尘渣回用于生产；废耐火材料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模具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为废清洗液、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池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已建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废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国家废物处置管理要求，综上所述，本期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1.5 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企业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 3.147 吨/年、氨氮 ≤ 0.298 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 3.1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143 吨/年。

根据实际检测报告，结合厂区实际生产情况，按全年工作日为250天，全年生产6000小时核算，企业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22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26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14吨/年。

故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10.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四川新润鑫铝制品有限公司新润鑫铝合金棒材和铝合金型材制造基地项目工程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